

其他事項說明

「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三) 聯絡人：張科員
- (四) 電話：02-87712864
- (五) 傳真：02-87712876
- (六) 電子郵件：public21@nlm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案研議過程曾考量維持現行規定，並以個案專案核准、招租公告或相關作業規範處理。惟本次修正事項涉及社會住宅專案核准事項、增訂社會住宅招租得採先公開抽籤決定審查序位及簽約等作業程序，攸關申請人及承租人權益，如僅以個案核准或行政作業方式辦理，易生適用標準不一及規範明確性不足之疑義。經評估後，以修正本辦法建立一致性規範，較能兼顧政策需求、實務執行及人民權益保障，尚無其他較適當之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本次修正係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現行規定報請專案核准案件計 7 案，其中 6 案已奉核定、1 案刻正辦理中之實務經驗，並參酌 6 直轄市社會住宅出租相關規範及本部 115 年 6 月 23 日研商會議所提意見，就社會住宅專案核准之事項，以及資格審查、承租序位、通知及簽約等實務作業進行檢討，據以研擬本次修正草案。